東莞攜手華爲共建「鴻蒙之城」

【香港商報訊】記者冷運軍報道：3月17日，東莞市政府與華爲技術有限公司簽署深化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圍繞「數字化、智能化」核心主題，攜手打造萬物互聯、數據驅動、共智賦能的未來「鴻蒙之城」。這標誌着東莞與華爲的合作邁入全域數字化共建的全新階段。

記者獲悉，東莞和華爲將在頂層設計、數智雙輪驅動、特色產業帶動、全域場景升級、綠色低碳發展、數字化人才培養等六大方面進行深度合作，共同推動「鴻蒙之城」建設，助力「智創優品、和美宜居」的現代化新東莞建設。

當前，東莞正加快構建「8+8+4」現代化產業體系，全力培育新質生產力。華爲作爲全球領先的ICT基礎設施和智能終端提供商，在人工智能與產業賦能領域擁有深厚積累和豐富實踐。

「東莞與華爲有着深厚的合作基礎。過去幾年，我們共同規劃數字政府建設，落地全國首個製造領域的城市級大模型中心，成功申報國家人工智能應用中試基地，打造了多個數字化轉型全球樣板點。今天啓動儀式，是一次整合東莞既有優勢資源，擴大城市品牌影響力，推動城市品質提升的重要活動，也標誌着雙方的合作向更全面、更深入的層次邁進。」華爲廣東政企總經理王宏有表示。

據悉，自2025年開始，東莞和華爲通過多維度調研、交流與政策對標，系統梳理東莞建設「鴻蒙之城」的基礎條件、產業優勢與實施路徑，形成可落地的頂層設計方案，爲後續城市級鴻蒙生態建設與產業升級提供決策支撐。

「東莞打造『鴻蒙之城』具備鴻蒙首發地、產業優勢、城市意志等三大不可替代的獨特優勢，同時也是三大抓手。」華爲雲資深商業架構與產業諮詢專家張璇表示。

「鴻蒙之城」的建設將聚焦城市品質升級、產業結構升級、政府效能升級三大重點領域。在產業結構升級方面，東莞將開放場景，引入新型鴻蒙產業，驅動東莞本土製造向高端化、服務化轉型，打造第三產業，支撐東莞GDP從1萬億走向2萬億。

東莞與華為簽戰略合作共建「鴻蒙之城」。 記者 冷運軍攝

財政部最新明確 今年財政政策更給力

【香港商報訊】財政部昨日發布2025年中國財政政策執行情況報告，提出2026年將繼續實施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主要措施包括擴大財政支出、優化政府債券工具組合、提高轉移支付資金效能、優化支出結構以及加強財政金融協同。

實施一系列促內需政策

爲支持建設強大國內市場，將安排超長期特別國債用於「兩重」建設和「兩新」工作，並實施一系列促進內需的政策。這些政策旨在激發民間投資和居民消費，降低企業融資成本，增強居民消費能力，擴大優質服務供給。此外，還將推進提振消費專項行動和服務消費提質惠民行動，選擇部分城市開展有獎發票試點。同時，統籌用好各類政府投資資金，聚焦新質生產力、新型城鎮化等重點領域，提高投資質量和效益。完善專項債券投向領域管理，指導地方做好試點工作，推進全國統一大市場建設，規範稅收優惠和財政補貼政策。

在培育壯大新動能方面，將滾動實施製造業重點產業鏈高質量發展行動，組織實施第三批製造業新型技術改造城市試點，支持服務業擴能提質。通過專項資金、政府投資基金、融資擔保等工具，支持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發展。繼續實施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財政獎補政策，深入開展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城市試點。

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持續加大投入力度，健全多元化科技創新投入機制，進一步向基礎研究、應用基礎研究、國家戰略科技任務聚焦。一體推進教育科技人才發展，支持北京（京津冀）、上海（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引導地方結合國家戰略需求和地方產業發展需要，打造區域創新高地。

逐步推行免費學前教育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加強就業幫扶，穩定和擴大重點群體就業。進一步加大財政教育投入，實施逐步推行免費學前教育政策，落實學生資助政策。提高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人均財政補助標準，提升醫療衛生服務能力。完善社會保障體系，提高城鄉居民基礎養老金，實施養老服務消費補貼和育兒補貼制度。推進分層分類社會救助體系建設，支持防災減災能力建設，強化應急救災保障，支持文化體育發展。

推動新型城鎮化和區域協調發展，堅持把「三農」工作作爲重中之重，完善財政強農惠農富農政策，保持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同鄉村振興有效銜接，推動加快農業農村現代化。推進以人爲本的新型城鎮化，健全財政轉移支付分配機制，確保公共服務隨人走、可攜帶。穩步推進城市更新，落實專項債券支持收購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等政策。落實和完善區域財政政策，增強區域發展協調性。

加快推進全面綠色轉型，加強生態環境綜合治理，支持打好藍天、碧水、淨土保衛戰。深入推進長江、黃河等重要流域橫向生態保護補償機制建設。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綜合運用多種政策措施，推動重點領域綠色低碳轉型。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加快建設新型能源體系。繼續發行綠色主權債券，吸引國際資金支持國內綠色低碳發展。

加強財政科學管理，堅持黨政機關過緊日子，嚴把支出關口，優化支出結構，確保財政資金更多用在發展所需、民生所盼上。壓實「三保」保障責任，深化財稅體制改革，加快制定出台關於健全預算制度的意見。深入推進財政科學管理試點，擴大中央部門零基預算改革試點範圍，加快支出標準體系建設，健全地方稅體系。優化轉移支付結構，加強資金整合統籌，更好滿足地方實際需要。加強地方政府債務管理，分類有序推動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改革轉型。持續推進會計準則制度建設實施，組織實施財會監督工作質效提升三年行動，深化財會監督體制機制建設，嚴肅財經紀律，提高財會監督有效性、權威性。

橫琴口岸「智驗」大幅提升跨境通行效能

【香港商報訊】珠海邊檢總站橫琴邊檢站17日公布，橫琴口岸「聯合一站式」車道將於18日迎來全面啓用兩周年的日子。據統計，截至17日，該站依託全國首創的車輛「合作查驗、一次放行」創新模式，持續優化通關服務、提升查驗效能，累計查驗出入境車輛637萬輛次，同比增長89%，其中澳門單牌車超420萬輛次，佔車流總量的65.9%，是琴澳跨境車流的主力。

據了解，作爲連接琴澳的核心通關樞紐，「聯合一站式」車道整合粵澳兩地5家查驗單位資源，將原先的「兩地兩檢」查驗手續簡化爲「一次排隊，集中採集，聯動放行」模式，實現一條車道可同時驗放兩輛車。單台車通關時間從原先8分鐘壓縮至100秒以內，最快僅需50秒即可完成兩地查驗手續，讓跨境通行更高效、更便捷。

橫琴口岸日均車流從啓用初期的5500輛次攀升至今年以來的1.2萬輛次，爲琴澳深度融合發展注入強勁動力。其間，單日車流累計20次刷新歷史新高，最高值於2026年2月11日達1.34萬輛次，充分釋放了琴澳跨境通行需求。

此外，橫琴口岸隨車人員驗放廳自2024年4月9日啓用以來，累計查驗出入境人員超392萬人次，與車輛查驗效能形成高效互補，全方位保障琴澳人員要素便捷流動。

「近年來，橫琴邊檢站持續深化智慧口岸建設，推動64條合作智能快捷通道全面啓用，實現『刷臉』無感通關，讓琴澳『半小時生活圈』從願景變爲現實。」橫琴邊檢站執勤一隊副隊長黃怡婷表示，下一步將持續深化與粵澳相關單位的協同合作，加快推進車輛智能查驗通道全面啓用，不斷優化查驗流程、提升服務質效。

海南自貿港封關3月進出口增長29.1%

【香港商報訊】海南自貿港封關帶動外貿流量集聚。海口海關17日稱，自2025年12月18日封關運作至今年2月底，海南省貨物貿易進出口654.9億元（人民幣，下同），同比增長29.1%。其中，出口268.4億元，同比增長55.4%；進口386.5億元，同比增長15.5%。

海口海關統計分析處處長盧勁松在當天舉行的相關新聞發布會上說，封關後海南外貿在多方面呈現出蓬勃的發展態勢。

規模再創新高。封關當月，海南外貿規模首次突破300億元，創歷史新高，今年1月、2月外貿值在歷史同期最高。封關僅兩個多月，海南外貿值已接近2018年全年外貿值的八成。

增速繼續領先。封關以來，海南外貿增速快於同期全國平均水平，進出口增速快14.1個百分點，出口、進口增速分別快39.4和2個百分點。

企業更加活躍。封關以來，海南省有進出口實績的企業數量2108家，同比增加48.5%。其中，民營企業1944家，進出口值在全省佔比提升了8.3個百分點，外貿主力軍作用更加突出。

市場更加多元。封關以來，海南與220多個國家和地區有貿易往來。其中，對共建「一帶一路」國家進出口同比增長34.7%，對東盟、非洲、拉美進出口同比分別增長11.4%、67%和28.9%；對中東、中亞進出口同比分別增長41%、296.5%。

前2月全社會用電量增6.1%

【香港商報訊】國家能源局昨日透露，2026年1至2月，全社會用電量累計16546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1%。

從分產業用電看，第一產業用電量22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7.4%；第二產業用電量1027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3%，其中，工業用電量同比增長6.4%，高技術及裝備製造業用電量同比增長10.6%；第三產業用電量323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8.3%，其中，充換電服務業、互聯網數據服務業用電量增速分別達到55.1%、46.2%。城鄉居民生活用電量281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7%。

汕頭一家12口火災遇難 直接原因為使用蚊香不慎

【香港商報訊】國家消防救援局17日舉行例行新聞發布會，對去年發生的重大火災事故進行剖析，並發布火災防範提示。2025年，全國各級消防救援部門對80餘萬起火災事故開展原因認定、損失核定，並依法作出處理。

國家消防救援局新聞發言人王天瑞說，「廣東汕頭『12·9』自建房火災造成一家12口罹難，令人非常痛心。廣東省政府成立了事故調查組，還在進一步調查處理當中，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店主使用蚊香不慎。」

自建房一旦投入經營，必須合法合規，符合消防安全條件，不能成爲法外之地。「要做好物理分隔，把一樓經營部分與上面住宅部分用實體牆徹底分隔。防盜網要拆除，爲救援留下通道。此外，還要裝噴淋、安警報，早預警、早疏散、早處置、少亡人。」王天瑞介紹。

居住場所的消防安全與每個家庭密切相關。國家消防救援局新聞發言人王瑋介紹，從近三年的統計數據來看，居住場所火災佔全年火災近三成，需重點做好風險防範。

防範電氣火災風險，要及時更換家中老化的電氣線路，不得違規私搭亂接房屋內的電路。「2025年發生的居住場所火災，有44%是因電氣故障引發。」王瑋說，要避免多個大功率電器在一個插排集中使用，充電寶等充電結束後及時拔掉。

廚房用火用氣時要有人看管，要定期檢查維護燃氣管道、閥門、爐灶等設備，及時清理油煙機、排風扇等部位的油污。同時，居家使用蚊香、蠟燭等物品時要遠離周圍易燃物。「這些看似不起眼的小事，都是確保日常生活用火安全的關鍵。」王瑋說。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2024年第5176宗

K CASH EXPRESS LIMITED（前稱康業信貸快遞有限公司）原告人
及
死者CHAN CHING FAI DAVID（陳正輝）的遺產代理人 被告人

致：上述被告人死者陳正輝的遺產代理人、及任何在陳正輝的遺產中有權益的人，地址不詳。

原告人於2024年9月2日發出傳訊令狀，開展本案DCCJ 5176/2024，根據一份由陳正輝與原告人於2019年6月25日簽訂的貸款合約，要求被告人償還陳正輝的遺產所欠之一切款項連同利息及訟費。

原告人現擬向法庭提出申請，依據《區域法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15條規則，在上述陳正輝的遺產無人代表的情況下，繼續進行本法律程序。而任何其後在本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或命令，對上述死者的遺產具有約束力，其範圍與假若上述死者的遺產代理人已為本法律程序的一方，該項遺產本會受的約束相同。

原告人現將上述申請的通知透過在一份香港廣泛流通的中文報章刊登一天，發給在有關上述陳正輝的遺產中有權益的人。上述傳訊令狀可向本律師行索取。

如有任何陳正輝的遺產代理人，或任何在陳正輝的遺產中有權益的人，意欲申請有關陳正輝的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授予，或在本案代表陳正輝的遺產繼續訴訟，或向法庭提出任何申請，請於7天內通知本律師行。

原告人代表律師
歐陽盧鍾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203–4室
電話：2542 3378 傳真：2542 3353
檔案號碼：BC/L21212/21 (38/18323/L/0151)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仕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6年第75宗
關於：CHAN HO YIN (陳浩然)

根據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大角咀合桃街二號五樓F9室伍呂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撮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大角咀合桃街二號五樓F9室伍呂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索取。

代名人 呂志傑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GWEILO

現特通告：蘇紫雁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名店坊百德新街42–48號地下D鋪，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名店坊百德新街42-48號地下D鋪GWEILO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3月18日

關於黃錦倍及黃蘭芳遺囑的查詢

姓名：黃錦倍（英文：WONG, Kam Pui，簡體字：黃锦倍），性別：男，香港身份證號碼：E701132(A)，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証號碼：H0572765202，死亡日期：2019年1月6日；及
姓名：黃蘭芳（英文：WONG, Lan Fong，簡體字：黄兰芳），性別：女，香港身份證號碼：P620764(6)，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証號碼：H01165270，死亡日期：2025年7月8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黃錦倍或黃蘭芳立下遺囑，或存有黃錦倍或黃蘭芳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盧王徐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5樓，聯絡人：劉先生，電話：25141548，檔案編號：104809/CF/kin。

日期：2026年03月18日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 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盧月寶 (LO YUET BO)
地址：香港新界大埔山賢路9號悠然山莊11座6樓C室

本要求償債書由以下債權人向你送達：-

姓名：黃文青 (WONG MAN CHING CHRISTINE) 作為已故黃體鍵 (Wong Tai Kin) 遺產的遺囑執行人（「債權人」）
地址：香港九龍聯合道3號2樓

債權人聲稱你欠下以下債項，並聲稱該債項是須立即償付的，此外，就所要求的款項而言，該債項是無抵押的——

招致債項時間	債項說明	截至本要求償債書的日期為止所欠的款額
2025年12月29日	佔用費用 (Mesne profit)	HK$1,099,340.74
	截至2026年3月9日為止，佔用費用 (Mesne profit) 所產生的應計利息	HK$281,926.36
	債項款額	HK$1,381,267.10

根據在標題為編號HCA 305/2021的原告人黃文青(WONG MAN CHING CHRISTINE)作為黃體鍵(Wong Tai Kin)遺產的遺囑執行人及你作為第二被告人之間的法律程序中高等法院於2025年12月29日的判決，除其他事項外，規定你向作為原告人的債權人支付為數HK$1,099,340.74的佔用費用 (Mesne profit)，連同自佔用費用產生之日起至判決日期(即2025年12月29日)為止按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加1%計算之利息，其後則按判決利率計算直至付清為止。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上述債項，或就上述債項而作出令債權人滿意的了結。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名稱：鄭瑞泰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6樓2612室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電話：2907 7788 傳真號碼：2907 7799
檔號編號：STC/WL/L/1801051//6402/kn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庭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庭提出申請。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雜項案件2025年5602宗

原告人：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ublic Bank (Hong Kong) Limited)
致被告人： 死者徐國雄的遺產代理人
(The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Estate of TSUI KWOK HUNG, deceased)
及死者徐國雄的家屬及親屬
及死者徐國雄的遺產中有權益的人士

通告

上述原告人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2樓，已在區域法院提出訴訟，基於徐國雄(TSUI KWOK HUNG)已逝世而至今未有人向法院申請承辦徐國雄的遺產，現擬請求法院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第15號命令第15條作出以下命令：-

1. 在無人代表死者徐國雄的遺產下繼續進行該訴訟；
2. 日後在該訴訟中所需送達予被告人的任何文件，包括誓詞、傳票、通知、命令及一切有關的文件只需以預付郵資平郵方式送交到死者的最後已知的地址，即是九龍廣東道316號公園大廈7樓E室(Flat E, 7th Floor, Garden Building, No.315 Canton Road, Kowloon, Hong Kong)，而該送達方式將被認可為有效送達所有有關文件，直至法院作出進一步的命令；及
3. 該申請的訟費歸於案中。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者徐國雄立下遺囑或存有徐國雄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或有意成為死者徐國的遺產代理人，請於本通告刊登之日起**21天**內，聯絡及知會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現以在一份廣泛刊行之中文報章上刊登本通告一天作為通知台端。若台端對上述一案或上述命令或上述申請有任何回應，須於本通告刊登之日起**21天**內向區域法院提出及通知原告人的代表律師，否則法院可在台端無回應的情況下作出適當命令。

日期 2026年3月18日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原告人的代表律師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
電話：2868 2866 傳真：2868 5820
檔案編號：AL/LCN/NCH/98657

SAGE HARMONY LIMITED
哲和有限公司
Company No. 1972488
(the "Company")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204(1)(b) of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13 March 2026. The Liquidator is Cassandra Glasgow–Penn of Chapel Hill, East En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 1120.

Dated: 13 March 2026

Sgd: Cassandra Glasgow–Penn
Liquidator

PRAISE WISDOM LIMITED
嘉智有限公司
Company No. 1629723
(the "Company")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204(1)(b) of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12 March 2026. The Liquidator is Cassandra Glasgow–Penn of Chapel Hill, East En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 1120.

Dated: 12 March 2026

Sgd: Cassandra Glasgow–Penn
Liquidator